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以「275 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復牌進度及業務營運之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由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暫停買賣以及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通知以下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ii)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資訊，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截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所作出的努力之最新進展以及其主要業務的發展如下：

復牌進度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 (COVID-19) 拖延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原定進行的審計工作進度。自上述公告發佈後，病毒在全球繼續大流行並蔓延至許多國家，香港亦正面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新高峰。香港政府對新型冠狀病毒採取了更嚴格的預防措施，以防止進一步感染，因此公司和公司的審計師無法按審計時間表計劃進行審計工作。本公司將與審計師制定可行及切實的審計時間表，並就發布2018/2019全年業績及2019/2020中期業績的修訂目標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2018/2019全年業績、2018/2019年報、2019/2020中期業績及2019/2020中期報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第13.46(2)(a)條、第13.46(2)(b)條及第13.46(6)條之不合規事宜。

業務營運之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以及證券買賣。本集團於中國廣州之購物中心，由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採取各種措施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包括旅遊限制、邊境管制措施、有限度交通服務等，導致購物及用餐的顧客數量大大減少，購物中心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運營。此外，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廣州子公司的辦公室已暫時關閉，而本公司亦已要求香港主要辦公室員工在家工作。本公司預計，這些辦事處恢復正常運作仍需要一些時間。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採取適當措施，並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向碧倫先生

吳光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鄔鎮華博士